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7号，以下简称“《决定》”），按要求已在2个工作日内对《决定》内容进行了披露，同时通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对照《决定》逐项落实整改内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完善。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规定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4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8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2012年8月2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增加了股东大会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将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62条授权董事会审议“担保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担保”，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41条关于股东大会负责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8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2012年8月2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将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一）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为：（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6)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为：(1)单笔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6)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8)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受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双重领导，不符合《章程指引》第157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8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原《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1、公司多次召开董事会未提前十日通知参会董事。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人员在今后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通知参会董事。

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0年11月6日，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核销了对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福建省青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共计9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但截止调查日，公司未取得前述3家公司工商执照被吊销或注销的登记资料，也未取得其长期亏损或清算的相关资

料，即确认前述核销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通过工商部门于2012年7月30日取得了上述三家企业注销企业登记的相关资料，其中福建省福林模板联合发展公司、福建省青工科技联合开发公司、福建同辉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执照的时间分别为：1998年9月16日、2003年1月6日、2000年11月15日。

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三)地方政府长期拖欠公司代垫的费用

自1998年至2006年，永安市林业公路段长期拖欠公司代为垫付的各类费用1041.99万元。永安市政府虽多次作出承诺，但迟迟未能归还该欠款。

整改措施：根据《决定》的要求，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已将《决定》报告永安市政府，并于2012年8月10日向政府提交了《关于解决代垫市林业公路段各类费用的请示》，再次请求政府部门协调督促永安市林业公路段尽快偿还拖欠公司的1041.99万元养路费等款项。

完成时间：公司尚未收到政府的有关批复，持续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一)对子公司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合规。

公司在1997年10月与福建省永安市殡仪馆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出资445万元建设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以下简称笔架山陵园）。但公司在历年年报中均未充分披露未对笔架山陵园进行合并报表的原因，也未对该笔投资事项予以充分披露。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今后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笔架山陵园投资的相关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部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不合规

1、2009年至2011年间，公司未披露与参股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惠林业）之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2007年永安林业与永惠林业签订的《林地合作合同》、《林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永安林业自2007年起收取永惠林业林地资源使用费，其中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收取永惠林业20.34万元、20.34万元、1.58万元。本项关联交易持续时间超过3年，但公司未根据《上市规则》10.2.13条规定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也未在2009年至2011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经营班子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今后定期报告中详细批露此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根据2007年永安林业与永惠林业签订的《营林管理费支付合同》，永安林业于2009年收取永惠林业支付的林地管理费5.64万元。公司未在2009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今后定期报告中分业务类型详细批露此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根据永安林业与永惠林业签订的《租赁合同》，永安林业的控股子公司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设计）与永惠林业每年签订的《伐区作业设计委托协议书》以及永安林业的控股子公司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检验）与永惠林业每年签订的《木材检验服务委托协议书》，永惠林业每年向永安林业支付办公楼租金、向佳盛设计支付调查设计费、向青山检验支付检验费，2009年至2011年发生额分别为55.85万元、36.48万元、43.80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协议，也未在2009年至2011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今后定期报告中对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业务分类进行详细披露。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9年至2011年间，公司未披露与参股公司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投资）之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0.2.11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永安林业下属的永林蓝豹分公司与汇洋投资发生备品备件销售交易，2010年、2011年销售金额分别为9.34万元、14.89万元。公司未就本交易事项与汇洋投资签订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也未在2010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12年6月29日与汇洋投资就备品备件销售交易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今后定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根据永安林业与汇洋投资签订的《关于蓝豹分公司全套生产线租赁合同》，汇洋投资向永安林业支付贴牌生产产品的品牌使用费、专利使用费。2009年至2011年发生额分别为25.29万元、107.21万元、59.20万元。公司未在2009年至2011年年报中披露本关联交易事项。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今后定期报告中分业务类型详细披露此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完成时间：2012年8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2011年年报披露有误

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对“长期待摊费用-九重灶林地使用费”13.45万元进行摊销，但公司实际账务处理为将该项目调整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年报附注披露有误。

整改措施：公司将于今后定期报告中在“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本年减少栏，予以详细披露。

预计完成时间：公司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

此次整改对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加强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会计核算、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都有积极意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2日